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奋发成才、全面发展，充分落实精准资助，发挥资助育人功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各类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助学金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按照一定比例拨付我校。社会助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我校捐资设立的各项专项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纳入学校校内综合预算。学校统筹考虑并使用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主要以资助困难学生生活费为目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的助学金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各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班委会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的申请，并完成班级评议工作，由班主任签署推荐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七条 助学金采取学生个人自愿申请，具备以下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均可申请：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团结同学，生活俭朴；
- 6.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7.各类助学金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八条 对于参加助学金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以下条件确定助学金的具体资助标准：

- 1.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4300 元/年。
- 2.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3300

元/年。

3.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一般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2300 元/年。

第九条 退役士兵享受助学金政策。未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退役士兵,其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统一为 3300 元/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退役士兵,按其困难等级对应的助学金资助标准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标准的较高者执行。退役士兵不再参与社会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捐赠协议执行。学校助学金作为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配比补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第八条的基本资助标准享受助学金资助。

第十一条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民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各类助学金在满足基本资助标准的前提下,应以向低年级和经济条件更为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为原则进行资助额度的调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坚持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依据,坚持评定过程与教育帮助相结合。

第十四条 各类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各类助学金申请与评定一般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1.学校公布各类助学金的名额、评定条件和具体要求;
- 2.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内部分配方案,组织学生做好申报和初评工作,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助学金申请材料;
- 4.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名单,报送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5.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 6.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定工作,资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因开学初期困难认定等工作程序延迟的,应在评定完成后的第一时间补发未发月份的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发放方式按照捐赠协议执行,发放时间根据资金到账时间而定。学校助学金视具体资助金额决定按月发放或按学期(年)发放。

第十七条 休学、出国(境)学习、应征入伍学生,自离校日暂停发放助学金。休学、出国(境)学习学生待返回学校后按照相应申请流程再行发放。

第十八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上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现象,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助学金的受助资格。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各类助学金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助学金实行分

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应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受助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须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做到自立、自强、自助。若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核实认定，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受助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全部用于日常学习生活消费，杜绝奢侈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受助学生应当接受学校和捐赠方的跟踪考核，并将在校表现定期向捐赠方反馈，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指导和教育，切实发挥好资助的育人功能。同时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生、预科生，下同）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经办银行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第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 （六）生活朴实，无高消费现象和浪费现象；
- （七）严格遵守国家、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
- （八）承诺向银行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和真实有效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通知银行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授权学校将个人贷款相关信息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并可在出现违约现象时向社会公布；
- （九）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金额及用途

第六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帮助贷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

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正常在读期间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由本人支付。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贷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由于学生违纪、留级等个人原因造成修业年限延长的，延长年限的利息按银行相应规定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年申请一次。用于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据实抵扣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账户；用于生活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办理分为线上线下办理两种渠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贷款学生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一）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三）经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并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贷款人贷款的同意书；
- （五）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线上办理：

（一）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初审：经办银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情况进行初审，经办银行有权审批人完成贷款审批后，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及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

（四）签约：系统自动生成学生贷款合同条款，学生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

线下办理：

（一）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查贷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初审无误后，由学院将通过初审的贷款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贷款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四) 签约：贷款申请经经办银行审查批准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签订贷款合同文本及贷款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在对贷款合同、贷款借据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学生用于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的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将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六条 因违纪、违法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不予贷款；在校期间，有重大失信行为者不予贷款；如已申请贷款，在发生上述现象时终止其贷款。

第十七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六章 贷款变更、回收、计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由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好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才能予以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在贷款期间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情况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在经办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经办银行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毕业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处于还款期间的学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按银行要求及时函告经办银行同时告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整理汇总成毕业学生信息库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贷款归还、深造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在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自主选择确定还本宽限期时长，还本宽限期最长时间为5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贷贷款本息应在毕业后15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及继续贴息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手续。贴息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定贷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

第八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期限、金额归还贷款的，经办行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回收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二十八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可在不通知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教育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学生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能力、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培养,我校所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应至少参加一个学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实施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资助中心、学生处、财务处、本科生院、人事处、科技处、国资处、保卫处、纪委监察处、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相关政策,审批相关工作文件,协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资助中心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在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内外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应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专项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育收入,按一定比例划拨。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勤工助学基金注入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勤工助学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资助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发放，财务处负责审核。

第四章 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

第十四条 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审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和指导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和使用学校按规定提取的勤工助学基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管理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统一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对校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进行资质审查，负责审批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协助学生、校外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书，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通过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为科学管理勤工助学工作等提供支持。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固定岗位应每月有相对固定的工作量和具体清晰的岗位职责，全部固定岗位设置不超过总岗位数量的10%。临时岗位指不具有长期性和规律性，每月没有明确固定工作量或者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主要以小时统计的工作量的岗位。临时岗位分日常临时岗和专项临时岗。

第十九条 根据用人单位业务内容每学年初确定本单位可以设置的固定岗位数量和日常临时岗位的总工时并严格控制实际工时总量不超过设置工时总量，超出部分学校不予发放酬金。专项临时岗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资助中心提交《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总工作量超过200小时的一般应面向全校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招募。

第二十条 岗位优先考虑低年级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无特殊技能要求，原则上聘用勤工助学学生超过20人(含)以上的校内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一般应不低于70%，20人以下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一般不低于60%。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校内每个岗位的月工作量不得超过40小时。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按月计酬，岗位酬金以每月40个工时的总酬金不高于800元的

基本标准计算。具体岗位的酬金按实际工作任务、职责和工作量来综合考虑，并于上岗前确定。固定岗位酬金由月酬金和学期酬金两部分构成，其中月酬金应占80%以上，其余为学期酬金。日常临时岗位和专项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5元。按照工作量计酬的岗位，应核算成具体的工作小时，参照小时计酬的标准支付酬金。勤工助学酬金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资助中心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一名学生原则上只允许申请一个固定岗位并保证连续上岗一学期以上，未申请固定岗位的学生原则上可最多申请两个日常临时岗位。学生勤工助学每月各岗位工作量的总和原则上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四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学校按照岗位总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二十五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资助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鼓励各单位在承办大型会议、赛事、考试时招募学生志愿者进行服务，或者从承办费用中支付学生全部或部分劳动报酬。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校内创收单位安排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固定岗位的劳动报酬，其中月酬金每月直接发放，学期酬金在一学期工作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根据具体情况，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所发放的学期酬金可适当上下浮动，浮动比例和考核要求应在上岗前明确。临时岗位的劳动报酬，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核发。用人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登记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或《北京交通大学日常临时岗位申请表》。

(二) 资助中心负责审批各单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审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内公布。校内用人单位可以自行聘用学生，并对所聘用学生进行面试。各学院及资助中心可向设岗单位推荐学生，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校内用人单位录用人选确定后，固定岗位上岗的每一名学生分别与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上岗协议书》，同一性质的日常临时岗位上岗学生统一与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北京交通大学日常临时上岗协议》，协议签订后开始上岗工作。专项临时岗位上岗学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上岗协议。

(四) 校内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按要求上报《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各种上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如有虚报，将严格进行追究。

(五) 资助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表》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登记，提供与勤工助学有关的个人情况，包括工作意向、可支配时间及能力特长等情况。

(二) 校外用人单位向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三)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将勤工助学岗位在网上公布公开招聘或直接推荐学生，并组织学生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上岗。

(四)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情况。学生在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应服从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的管理。

(五) 校外用人单位应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供勤工助学情况的相关信息。

(六) 社会企业、单位与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需报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第八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的权利：

(一) 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 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 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四)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五) 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资助中心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六) 向资助中心以及用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
3. 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人单位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单位财物；
6. 向用人单位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三) 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五) 因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可与学生协商具体上岗时间安排和岗位工作量(固定岗)。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书的约定。

(二)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工作时间的安排, 工作职责的制定。

(三)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

(四) 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 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五)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履职情况的考核, 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 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育人职责

(一) 校内各单位需由一名指定人员联系勤工助学办公室, 开展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 并为每一个岗位确定指导教师对上岗学生进行教育和指导, 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二) 明确实践育人职责。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提高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明确本单位固定岗位上岗学生岗位职责并提出相关岗位要求, 做好对固定岗上岗学生的培训和指导。对于上岗学生人数较多的单位(一般10人以上), 在学生上岗前要求组织统一岗前培训, 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用人单位应一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上岗学生的工作交流、岗位业务素质相关培训或者团队建设,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用人单位应充分发挥固定岗位上岗学生在岗位育人过程和相关活动开展中的积极作用, 协助完成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相关育人任务。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针对固定岗位上岗学生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可继续在该岗位上岗, 不合格者取消申请固定岗位资格, 只允许申请临时岗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将通过学生问卷座谈、岗位督查等多种渠道了解各用人单位的岗位管理和育人情况。每年由资助中心牵头负责勤工助学设岗和管理科学有效, 对积极发挥勤工助学育人作用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连续受表彰的单位可酌情增加该单位岗位数量。

第三十七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 学校将其登记在案, 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 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 将通报单位负责人; 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 情节严重的, 将减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数量或停止其下一学年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 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 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 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审核盖章。

第七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参加高水平S类学科竞赛(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

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电子竞技、棋牌类项目除外）。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同时对拔尖创新人才试点学院重点考虑、突出导向、适当倾斜。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本科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50%，且明确学习成绩的计算方式；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本科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每名学生答辩时长不应少于3分钟。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且评委数量应不少于7人，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9.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集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建议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校范围

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50%。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每年单独划拨不多于2个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以突出导向、奖励优秀，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单独制定。

第八条 除第六条和第七条涉及到的名额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50%参考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50%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的人数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本科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十条 学院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选方式、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评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评、达成性评价、现场答辩等，评委原则上不应少于7人，且应包含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科老师、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型代表。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50%，且明确学习成绩的计算方式；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学院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选；

6.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7.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集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四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为目标，努力培养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各本科生班级。

第五条 学校在本科生奖励中对拔尖创新人才试点重点考虑，突出导向，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表彰方式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

（一）荣誉称号类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生
4. 优秀毕业生干部

（二）奖学金类

1.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
2. 单项奖学金类
 - （1）学习优秀奖学金
 - （2）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 （3）学习进步奖学金
 - （4）自强奖学金
 - （5）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 （6）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 （7）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 （8）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 （9）砺剑奖学金
3. 专项奖学金类
 - （1）国家奖学金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 （3）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 （4）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4. 其他奖励类
 - （1）科研奖励
 - （2）奋飞奖

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

1. 宿舍文明奖学金
2. 优良学风班
3. 先进班集体
4. 周恩来班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条 个人奖励的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获奖个人和集体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三章 奖励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落实奖励的有关工作。

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三条 个人捐赠的奖学金和企、事业单位捐赠的奖学金可以用个人或企、事业指定的名称作为奖学金的名称，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奖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按协议内容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各奖励项目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1. 学校下发布告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
2. 各学院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奖励评选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各学院根据奖励要求及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讲，组织学生申请；
4.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和班级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5. 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班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院实施细则通过但不限于民主评议、函评、达成性评价、答辩等多种方式拟定初选名单；
6. 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提出书面反映，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7. 公示届满，学院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8. 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形成汇总名单。对于涉及校级复审的奖项，由学生处对评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9. 审核和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10.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周恩来班等奖项需由学生处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产生评选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每学年第二学期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均为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六条 “周恩来班”每次命名一个班级。各学院指定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于每年3月份进行争创申报，当年的9-10月份进行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将取消其当学年评先资格；凡已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证书，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个人奖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辈帮扶；
5. 满足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积分要求；
6. 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第十九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

1. 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8%评选；
2. 曾至少两次（不同学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其中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B+及以上；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2%评选；
2. 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50%；
3. 曾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并获其它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励）；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B+及以上；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第二十四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的，按北京市教委要求，推荐参评“北

京市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五条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是学校授予本科生个人的最高奖学金荣誉，评选标准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且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设知行奖和知行提名奖，奖励标准为知行奖 20000 元/人·学年，知行提名奖 10000 元/人·学年，其中知行奖每学年按不多于 10 名评选且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称号。同时，每名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原则上只允许获评一次知行奖，知行提名奖不限。对于全日制非定向进入我校攻读研究生的知行奖获奖学生（不含提名奖），在其入学当年可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 I 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

1. 一等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奖励金额 3500 元/人·学年。

2. 二等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年。

3. 三等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5%，奖励金额 1200 元/人·学年。

第二十七条 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

评奖资格为任期满一年且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70%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显著。

1. 一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

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1%评选，要求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2. 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

奖励金额 15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3%评选。

3. 三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

奖励金额 10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6%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

上一学年（学期）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较上上学年（学期）相比进步明显，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3%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其中，大三年级学生和大四年级学生按照前两个学年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大二年级学生按照大一阶段两个学期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此项奖学金与学习优秀奖奖学金不兼得。

第二十九条 自强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自强典型事迹，积极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评本年度校级“自强之星”和“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获得一等自强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每年评选不多于 20 人；二等自强奖学金奖励给表现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多于学院参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3%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一等自强奖学金与二等自强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条 体育活动优秀奖奖学金

1. 一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奖学金。其中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

级奖励), 获评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四至六名者, 或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 获评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学年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 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 级别由体育部认定。

2. 二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学校的各种学生体育健身活动, 为学生体育健身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2%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一条 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1. 一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其中一类一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一类二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具体级别由校团委认定。

2. 二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类学生文艺活动, 对校园文化、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1.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军训)。在军训中表现突出, 获得本年度“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或“军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3% 评选, “军训优秀个人”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8% 评选,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2.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寒暑假)。以成员或个人身份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且表现突出的学生,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 评选,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3.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思政课)。参加第一课堂教学实践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论文在正式刊物发表或调查报告有参考价值的学生,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5% 评选,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具体评选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勤工助学)。参与我校勤工助学实践岗位, 表现突出并被用人单位推荐至我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比, 最终获得本年度“勤工助学标兵”荣誉称号的, 奖励 500 元/人·学年; 获得“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奖励 300 元/人·学年。

四类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兼得。

第三十三条 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 拥护党的领导, 维护民族团结, 关心集体, 友爱同学, 学习刻苦努力, 原始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奖励金额 500 元/人·学年。

第三十四条 砺剑奖学金

服役期间和在校期间表现突出的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踏实奋进, 敢于担当, 刻苦训练; 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社会工作、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日常表现等方面表现突出, 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 无不及格现象。该奖项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3% 评选, 奖励金额 1000/人·学年, 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 二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 评选, 奖励金额为 500/人·学年, 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

第三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

1.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2. 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3. 如专项奖学金提供者有特殊要求，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4. 国家奖学金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评选，其他专项奖学金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选细则。

第三十六条 除有特殊要求或规定外，知行奖学金（本科生）、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提名奖与单、专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各类单项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不兼得奖学金均取高值发放。

第三十七条 科研奖励

1. 学科竞赛优秀奖奖学金。以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超级赛S类、卓越赛A类、重点赛B类，按教务部门公布的列表）获奖数据为准，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

(1) 获得S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12000元/队·学年；获得S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9000元/队·学年；获得S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6000元/队·学年。

(2) 获得A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6000元/队·学年；获得A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4500元/队·学年；获得A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3000元/队·学年。

(3) 获得B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3000元/队·学年；获得B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1500元/队·学年。

备注：奖项按团体评选，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记。单人参赛项目获奖的，按团体赛1/3额度给予奖励。各级比赛设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以此往后推。

2. 科研创新奖学金。参与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效果显著，且获得免试攻读校内研究生资格，奖励金额3000元/人，本科第四学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第五学年）评选。

备注：科研创新奖学金由本科生院制定标准并统一组织评定，每年预计评定20人，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奖金兼得。

第三十八条 奋飞奖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参军入伍以及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2000—40000元奖励（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注：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青海、陕西、四川、重庆；基层单位指县级及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第五章 集体奖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三十九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班级（宿舍）有良好的班（舍）风和学风，班级（宿舍）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良；

2. 班干部以身作则，积极组织班级（宿舍）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

3. 全班（宿舍）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自觉维护校园文明，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宿舍卫生达标率高于90%（含90%）。

第四十条 宿舍文明奖学金

1. 宿舍文明奖学金分为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和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

2.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连续两次获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宿舍·学年，由各学院申报，学生工作处认定；

3.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一次获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2000 元/宿舍·学年，由各学院申报，学生工作处认定。

第四十一条 班级集体奖评选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同时按照院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先进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层层递进的关系，逐级选树先进集体。学校将按所获奖项中最高荣誉进行奖励的发放。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在组织先进集体评选时，可灵活选用但不限于答辩展示、总结材料函评、量化标准考核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四十三条 优良学风班

1. 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个人有努力目标及行动；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基本做到“五无”、“三按时”，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按时到校报到注册，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考试和补考；

3. 有明显的学习效果，全班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专业）前 50%或居专业第一（学习成绩以不及格率计算），学院按不多于全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20%推荐为校级优良学风班，其余满足学习成绩条件的班级可推荐为院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班不能同时获评；

4. 班级无考试违纪现象，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无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退学学生；

5. 经常开展各种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有课外学习和科技小组。低年级成立课外学习小组，互帮互学，效果明显；高年级成立课外科技小组，在促进学生专业技能的提高或本专业课题的研究上有一定成绩；

6. 获得奖学金的比率高，各类学科竞赛参与率高，取得优异成绩；

7. 参加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的通过率和优秀率高；

8.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班·年；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500 元/班·年。

第四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1. 学年内同时获得五星级团支部（一年级原则上应获得四星级团支部，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五星级团支部）和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学生班级；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工作得力，班级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形象良好。班风积极向上，班级同学学习勤奋，纪律严明，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3. 重视思想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教育活动，活动有针对性，形式多样，取得较好的教育效果；

4.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较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团支部组织生活健全，定期开展有意义、有特色的支部活动。比较及时地开展时事政策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切实有效；

6.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较好；

7. 经常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较高，宣传效果较好；

8.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较好；
9.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良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0. 符合以上条件的班级经审核合格，学校讨论通过，即荣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11.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推荐相应班级参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1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班·年；获得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年。

第四十五条 “周恩来班”

1. 各学院指定的争创“周恩来班”的校级先进班集体；
2. 在争创“周恩来班”的活动中，积极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主题活动，班级整体有突出表现或涌现出先进个人；
3. 有政治稳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
4. 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
6.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突出的先锋模范作用；
7. 班级同学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团支部活动健康有益，组织生活健全，及时开展对马列主义、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学习效果好；
8.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突出；
9. 经常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高，宣传效果好；
10.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优异；
11.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2. 由学校颁发奖牌和 5000 元奖金（奖品）并在学校学生荣誉室建立永久性标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奖励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结合我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班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且上一学年取得的学分（必修）不低于应修课程（必修）学分的60%；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辈帮扶。

二、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且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1.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专业排名第一须要求截至评奖时点的参评学生基数在10人以上，奖励金额为3500元。
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10%，奖励金额为2000元。
3. 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25%，奖励金额为1200元。

（二）其它类单项奖学金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与我校普通学生共同参评学校设立的其它类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体育活动优秀、文艺活动优秀、社会实践优秀、民族生优秀等类别奖学金，评定标准保持不变。

三、荣誉称号评定

（一）三好学生

1. 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评定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参评学校现有的专项奖学金，评定标准保持不变，即：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五、班级奖励评定

第二学士学位独立设班的班级可参评学校现有的集体奖励，评定标准保持不变。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